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21號

債 權 人 漢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壯恭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宇揚純水科技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宇揚純水科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01月04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01019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另有補正事項第二點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